

## 臺北市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04 月 28 日】

【主題:大愛遺願永留人間 潘吳綺文捐 1234 萬助弱勢】

心繫公益遺愛人間！已故潘吳綺文老奶奶生前立下遺囑，沒有子女的她留下一棟房子，囑託身後將賣房所得全數捐出做公益。遺產管理人用了近 8 年的時間處理全案，尋找合適捐款對象，經了解後最終擇定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捐出 1,234 萬 3196 元，這也是該基金會成立 22 年來單筆最高金額的善款，將全數用作清寒學生的生活費、學費和急難救助金等用途，造福更多弱勢學生。

潘吳綺文女士 1949 年與先生潘華甫隨國民政府來台，婚後未育子女，潘華甫於 1959 年間逝世。潘吳綺文平日獨居，生活簡樸、日常省吃儉用，嗣後 2012 年 2 月 9 日老奶奶逝世。老奶奶在台無繼承人，晚年由其姪子，即遺囑執行人吳啓明、吳啟東及姪女吳欣恬負責照料，最終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胡美慧律師為遺產管理人，吳啓明也尊重長輩遺願，協助將遺產捐出。

依據捐贈人遺囑內容所載，其名下不動產賣出所得現金以其先夫潘華甫名義成立基金會或捐給慈善機構。因成立基金會所費不貲，且每年另有事務費用支出，念及捐贈人為台北市居民，生前對台北市政府之運作及操守予以高度肯定，經胡美慧律師推薦，吳啓明最終將善款交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執行，以潘華甫名義行善，實現捐贈人遺願，幫助需要支助的孩子。

該棟房子經法拍由老奶奶的鄰居買下，買主事後得知這筆錢會用做善款，也相當開心。經扣稅後的 1,234 萬 3196 元善款在 4 月 28 日，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同時兼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長曾燦金代表接受，並允諾善用捐款。

曾燦金表示，基金會 22 年來認助清寒學生經費係由民間募集而來，累計認助近萬名學生，但經濟不景氣認助申請也日益增多，平均每月需撥付 242 萬元以上認助金，這筆善款帶給基金會很大的助益，也由衷的感謝，胡律師為此案在遺產管理費上花費 50 萬元，也令人敬佩。基金會必定會將善款全數用在幫助清寒學生，讓孩子安心求學，有翻轉人生的機會。

相關認助資訊請洽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電話：2727-5925。基金會銀行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41110202617-9、郵政劃撥帳號 19019788。